L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illegible]

[illegible]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illegible]核查、验证。在进行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illegible]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illegible]一致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illegible]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illegible]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illegible]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illegible]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illegible]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illegible]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181005/JYZ/kw/cm/D45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公告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公告等文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公告中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illegible]在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360号永辉[illegible]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illegible]2023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本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参加本次会[illegible]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illegible]9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illegible]4,304,174,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872%。公司部分董[illegible]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97,380,0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4%，反对 [illegible]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弃权 1,265,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二)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李荣辉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842,770,2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627%。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涉及选举监事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

[illegible]律师

[illegible]律师

[illegible]律师

[illegible]晓 律师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